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光宇 3401211985****0716、樊远远 3401111978****5513、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鑫然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光宇、樊远远，第三人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0103 民初 80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光宇、樊远远分别在未履行出资 2400 万元、600 万元范围内对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4) 皖 0225 民初 418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合肥市鑫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452 元，由被告杨光宇、樊远远共同负担。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杨光宇、樊远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